
北京市房山区2025年花园村庄示范建设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

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 1:	49
附件 2:	50
附件 3:	51
附件 4:	52
附件 5:	53
附件 6:	54
附件 7:	56
附件 8: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2025年花园村
庄示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房山区2025年花园村庄示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房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13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推进4个花园村庄示范村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窦店镇河口村、大石窝镇王家磨村、周口店镇拴马庄
村、青龙湖镇水峪村4个村庄主街小巷、村委会、村庄入口、村头片林等节点
的绿化提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城镇绿地养
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 3195132.87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

(¥ 3482694.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 151883.74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整 (¥ 4301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秦炜程；身份证号：110111198208190015。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房山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373084

传真：010-69373084

电子信箱：fsyllhj@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05945

社会统一信用代：

911101116995616445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邮政编码：102400

法定代表人：马靖

委托代理人：宋昌硕

电话：010-89328223

传真：010-89328223

电子信箱：xingkelvyuan@126.com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城关分理处

账 号：02000017092001098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蔡庆恩；联系电话： 1581004165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09847；

电子信箱： 345828024@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26号院2号楼九层。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祥；联系电话： 1358163009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

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对于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7号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路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靖。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26号院2号楼九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金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发生调整，最终以发改委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路莎；身份证号： 130527199203012827；

职 务： 科员；

联系电话： 13121162233；

电子信箱： lvhuake3084@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

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7)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和《关于调整建筑物废弃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改[2019]148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3)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14) 质量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15) 协助发包人接件并配合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应诉及答复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前，工程移交区园林局前，工程相关维护养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鼓励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或其他相关服务。

18)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9) 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

20)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

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2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为高效推进工程进展，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满足发包人依据内控管理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

24) 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合理匹配、补充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人员；

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在不同时期对工程施工投入适当人员，若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故不配合发包人拟派施工人员的，或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要求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2) 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不可避免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4)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含基础及相关管线设施以及本项目临电工程的相关管线设施)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一并提交检测试验计划。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其它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渣土消纳、扬尘治理(含安装相关监控系统)、场外污染、排放有害污水、排放或处理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按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承包人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

各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1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组织专家对有必要的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并执行专家论证及审核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12) 发包人在招标中明确约定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时，招标代理受托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付款申请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其委托代理报酬。

13)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及项目实施情况，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擅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微信、微博、QQ等形式。

14)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费用。

15) 施工人员管理：

① 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承包人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若出现极端或群体性讨薪行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1‰-3‰违约金。

② 承包人应确保在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若发现在岗特种作

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0.1万元违约金。

16) 现场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由于天气预警、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增加现场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接受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采取措施落实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①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健全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③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④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搭建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⑤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次；发生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发生较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发生一般事故的，

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18)材料管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19)检测试验管理：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检测试验工作。

②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的结构、构件、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提交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并配合有关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等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复检费用；若复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额10%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原则上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报内容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合同履约的全过程中，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实际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拟派对应岗位人员的相应标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次。

②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按计划到岗，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天，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人员擅自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2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若承包人其他岗位人

员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05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1) 变更管理：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费用不做调增，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②对于增减金额0.2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洽商，相关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实施变更洽商内容。

③除另有协议外，任何变更、洽商均应由监理人、发包人的共同签署才能生效，且工程变更为一事一签，不得将不同事宜不同专业累计签署。若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项约定而引起任何返工、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加索赔的权利。

④若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估价金额发生争议，承包人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在要求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发生估价金额争议并不能成为或构成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亦不能构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作为执行该项变更的条件，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上述变更指令。

22) 认质认价管理：

承包人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组织开展认质认价工作，包括召开认质认价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开展必要的评审及比选，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现场监管认质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

23) 造价管理：

① 除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技术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以上技术资料视为项目特征描述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资料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清单报价不做调

整。

②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总价措施费项目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且承包人在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并满足政府相关文件、政策关于措施项的规定要求。

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④赶工措施费（包括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下因缩短工期而发生的加快施工进度和采取额外施工措施等增加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不应当因为抢工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降排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抽排地下水费用、水资源税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⑥承包人有义务在收到施工图后5日内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审核工作，并提出图纸问题，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单。若因承包人图纸与技术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后续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发包人有权不做经济调增。

⑦深化图不直接作为结算依据。深化图纸增加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就深化设计所增加内容提出费用增加、补偿、索赔等。

⑧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4) 投资管理:

①承包人应始终秉承节约投资的宗旨，协助发包人围绕各类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工作开展技术经济论证与优化，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化合理化建议并坚决落实发包人针对论证与优化结果而提出的各种指令或要求。

②经发包人提出需要承包人追加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自动纳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相关工程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25) 档案管理: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先进管理手段实施档案管理，提供专业的档案的保存条件。

②承包人应随着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归档工作，不得突击或拖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展档案管理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落实各方检查意见。

26) 质量管理:

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质量管理与各管理方形成协同工作模式，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精心组织施工过程、严格把关各类过程文件、组织施工问题论证，确保最终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

②承包人应建立完整而系统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采取成熟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制定各类质量防控预案，防止各类质量通病发生。

③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④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质量验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⑤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至0.5万元违约金。

27) 进度管理：

①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并申报施工以及各类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②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调整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③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28) 竣工管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物料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对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清理、工程移交的要求。

2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

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30)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支付方式为从同期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向发包人补足。

31)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符合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1) 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2) 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3) 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知悉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员工和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有交叉界面的施工单位)及其员工无权对与事实不符的任何文

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文件、工作联系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文件、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交接单等）或问题进行签字或以邮件、口头等形式确认，也即凡与事实不符的发包人员工行为及第三方行为均无效，但与事实相符的部分自签字之时推定有效。

35)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36) 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37)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38)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9) 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40) 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10号），不得违规使用禁用材料、设备。

41)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秦炜程; 身份证号: 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 中级园林绿化及ZGC38078937;

联系电话: 010-8932822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 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否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相关人员到岗时止。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段慧平；身份证号：152822198111112121；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初级。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可采用劳务、设备租赁、苗木采购、物资采购、食堂外包等非主体性、非关键性以及需要分包的工作，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并应用于本工程使用。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性、非关键性。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合同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合同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3）按合同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4）按合同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5）按合同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6）按合同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7）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8）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2)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3)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7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 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2)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3)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5)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6) 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美观、物料堆放覆盖及时、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1945.1-2023)、《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进行预付。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 现状树木保护；
- ☐ 古树名木保护；
- ☐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5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02%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签约合同价的_____。

3%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低)温度等，

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各类工程的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6】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含)以内；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供应商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3) 其它项目价格：供应商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

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付款方式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生效后 14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同时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其中农民工工资应占本次预付款的50%。	1838797.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100%,同时由承包人以电汇或发票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643897.55
在养护期满后	返还给承包人缴纳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	104480.85

拨付时间：财政资金到发包方账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

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
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发包人按照国家政府部门规定承包人
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3)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请款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财务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本工程资金为政府资金，支付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因资金拨付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成移交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尾款。如果有审计，则在发改委或财政评审完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专用部分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申请签发后的14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预留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发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

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养护标准。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工程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合同3.1约定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按合同3.1约定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以国家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7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房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2025年花园村庄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竣工验收时成活率低于95%的,承包人需按死亡苗木市场价2倍赔偿;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内死亡苗木更换后,养护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7号

电 话: 010-69373084

日 期: 2025年6月25日

承包人: (公章)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号

电 话: 010-89328223

日 期: 2025年6月25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2025年花园村庄示范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王红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373084

传真：010-69373084

电子信箱：fsyllhj@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05945

社会统一信用代：911101116995616445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邮政编码：102400

法定代表人：马靖

委托代理人：宋昌硕

电话：010-89328223

传真：010-89328223

电子信箱：xingkelvyuan@126.com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城关分理处

账 号：0200001709200109853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

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7号

电 话：010-69373084

日 期：2025年6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号

电 话：010-89328223

日 期：2025年6月26日